

核心素养导向音乐教育实践模式创新路径研究

熊 芬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音乐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00

【摘 要】：核心素养导向要求音乐教育不再局限于知识背诵或者单一技能学习，而是在持续实践中促进学生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和文化理解协调发展。本文从审美感知的基础作用与艺术表现的实践属性出发，阐释音乐教育由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和单向教学转向素养发展、综合实践与协同建构的创新逻辑，分析教学目标衔接不足、实践活动脱离真实情境及评价与能力发展不相匹配等困境，进而提出重构素养本位目标体系、创设任务驱动活动链条、完善多元协同表现性评价机制等路径，以增强音乐实践模式的系统性和育人效能。

【关键词】：核心素养；音乐教育；实践模式；任务驱动；表现性评价

DOI:10.12417/2705-1358.26.14.061

引言

音乐学习兼具听觉感知、身体参与、情感体验与文化理解等特征，其教育价值需要通过聆听、表现、创编和交流等实践过程才能充分实现^[1]。近年来，国家持续强化学校美育的育人功能，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强调将美育贯穿教育教学各环节，引导学生在丰富的艺术实践中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这一政策导向进一步凸显了音乐教育由知识技能传授向素养培育和实践育人转型的现实要求。当前音乐课堂虽然逐步关注核心素养，然而教学目标仍偏重于知识和技术，实践过程更多地按照教材内容展开，评价内容也偏重作品完成结果，导致审美感知、艺术表现与文化理解难以形成稳定联系^[2]。

1 核心素养导向音乐教育实践模式的理论内涵

1.1 审美感知的基础地位

审美感知是学习者对音乐学习、感受及评价的基础，也是核心素养融入音乐教育实践模式的理论支点，其形成依赖于学生在持续聆听和主动体验中感受旋律、节奏、音色、力度和声等音乐要素的组织方式，并结合情境联想与文化背景理解声音形态、情感表征与思想意蕴之间的关系^[3]。在这一结构中，审美感知由对声音形态的直接感受发展为对音乐要素关系、作品情感结构与文化语境的整体把握，使听觉经验具有了审美意义，并为学生辨析不同风格的作品、体会不同的表达意图、形成自己的审美立场提供内在尺度，由此连接音乐理解、艺术表达与文化认同，构成其他音乐素养生成和发展的感性基础。

1.2 艺术表现的实践取向

艺术表现是学生将音乐感知、情感体验与审美理解转化为

声音形态的实践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学生通过演唱、演奏、律动、创编与合作展演等活动，对节奏控制、音色处理、力度变化和情绪表达作出自主判断^[4]。在核心素养结构中，艺术表现承担着连接内心感知与外在呈现的功能，学生对音乐要素、作品风格和文化语境的认识，需要通过声音控制、身体动作及群体配合转化为可感知的艺术形态，并在这一转化中实现技术能力、审美判断、情感态度与主体意识的统一。因此，艺术表现既是呈现音乐理解深度的实践形态，也是推动审美经验走向创造性表达的关键环节。

2 核心素养导向音乐教育实践模式的创新逻辑

2.1 从知识传授转向素养发展

知识传授强调学生对乐理概念、音乐符号和作品背景的记忆，通常以知识掌握程度及作品复现效果衡量学习成果，容易将音乐知识与审美体验、情感表达相分离；素养发展则关注学生能否在音乐活动中综合运用已有知识，完成声音辨析、作品理解、艺术表达和文化阐释，并将知识转化为具有迁移价值的音乐能力。这一转向意味着不能单纯依据学生对音乐知识掌握程度或对音乐作品再现的程度评价其学习效果，而要看学生感知音乐、理解作品、表达情感和参与创造的实际表现，音乐教育由此实现从知识获取向能力发展的价值转换。

2.2 从技能训练转向综合实践

技能训练以音准、节奏、发声和演奏动作的规范化为主要内容，通过分项练习提高学生复现音乐作品的准确性，但这种将音乐能力拆分为若干技术项目的实践形态，容易使技能操作脱离作品理解、情感体验与审美表达。为弥合技术掌握与素养发展之间的距离，音乐学习的实践单位需要由单一技能项目扩

展为完整的艺术任务,使学生在作品感知、意义理解、技能运用、合作表现和音乐创造的相互联系中形成综合经验,由此推动实践重心从动作熟练与准确复现转向对多种音乐能力的统整运用,使技能训练融入理解、表现与创造相贯通的实践过程。

2.3 从单向教学转向协同建构

音乐作品具有多义性,单向教学却将教师讲解和示范作为意义生成的主要来源,学生更多以接受和模仿的方式学习,自身感受和同伴经验难以进入音乐理解过程。核心素养所强调的审美判断、艺术表达与合作意识,需要在不同理解的交流、碰撞和修正中形成,由此推动教学关系从教师单方面输出转向师生、生生共同建构,使教师的角色由知识传递者转变为学习过程的组织者和专业引导者,学生则由结论接受者转变为音乐意义的解释者与艺术表达的参与者,音乐学习成果也由对标准答案和统一示范的复制,转变为多元主体依托作品形成理解共识并完善艺术表达的共同产物。

3 核心素养导向音乐教育实践模式的现实困境

3.1 教学目标与素养要求衔接不足

核心素养虽然被纳入到音乐课程的目标表述中,但其在教学目标体系中的落实仍不充分,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与文化理解常以概括性要求出现,未能结合学生发展阶段和音乐作品特征具体细化为不同层次的要求,导致素养目标不能有效融入传统知识识记、歌曲学唱及技能掌握等目标。课程目标、单元目标与课时目标的纵向衔接同样不够清晰,不同学段和不同教学内容往往沿用相近的“感受音乐情绪”“提高审美能力”等表述,既未呈现学生音乐素养逐步发展的进阶要求,也未说明知识、技能如何支撑审美理解与艺术表达,使核心素养难以转化为具有学科特征和层次差异的目标规定。

3.2 实践活动与真实情境联系不深

音乐课堂虽然设置了聆听、演唱、演奏和创编等实践活动,但活动内容多围绕教材作品的分段练习与既定效果的准确复现展开,所引入的生活场景、文化情境和艺术题材往往仅承担课堂导入或氛围营造功能,未能真正融入学生的音乐感知与艺术表达过程。学生在缺少真实表达需求、听众反馈和角色责任的条件下完成音乐任务,演唱、演奏与创编容易成为彼此孤立的课堂教学模块,难以根据不同的场景选择恰当的音乐材料和表现方式,也难以体会音乐在仪式传承、情感交流、公共文化及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功能,课堂获得的音乐经验仅仅局限于固定的作品和程式化的过程,难以迁移到其他艺术活动与生活情境。

3.3 教学评价与能力发展匹配不够

现有音乐教学评价多以作品完成结果作为判断依据,准确

度、节奏、演唱水平以及演奏规范性等易于观察的技术指标所占比重大,而对学生音乐感知、作品理解、情感处理、创意表达及合作协调中呈现的能力变化缺少充分反映。同时,评价主体较为单一,评价节点多在展示环节或课程结束阶段,统一的结果标准又容易忽略学生在听觉基础、表现方式和发展速度上的差异,导致评价无法识别学生在尝试、修正和表达过程中形成的经验积累,违背了音乐能力的多元性、过程性和个性特点。

4 核心素养导向音乐教育实践模式的创新路径

4.1 重构素养本位的音乐实践目标体系

重构音乐实践目标体系时,可将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与文化理解细化为声音辨识、作品分析、情感处理、风格表现、材料重组和文化阐释等目标要素,再根据教学内容筛选主导要素与辅助要素,形成“教学内容—素养维度—能力表现”对应清单^[5]。在此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分解目标:从课程目标中提取各学段的能力要求,按照作品难度及学生实际情况将其划分为阶段性目标,再围绕单元主题确定需要重点发展的音乐能力,最终落实到每一课时,使课时目标承接单元目标、单元目标支撑学段目标。

课时目标可按照“音乐对象、实践条件、行为方式、完成程度”四个要素进行编写,明确学生针对何种作品或声音材料,在何种任务条件下,运用何种音乐知识与表现技能,形成何种程度的辨识、解释、处理或创造能力,并用比较、分析、选择、表现、改编和创作等具体行为词替代“了解”“体会”“提高”等模糊表述。完成目标编写后,应依照“感受与模仿—辨析与说明—独立表现—迁移与创造”的能力序列排列各层级目标,逐项核查相邻课时是否简单重复、单元内部是否存在能力断层、不同学段是否体现难度提升,再通过合并同类目标、补充缺失环节和调整能力梯度修正目标结构,形成渐进分解、上下衔接、不断递升的音乐实践目标体系。

4.2 创设任务驱动的音乐实践活动链条

音乐实践活动应围绕一项具有真实表达目的的核心任务展开,教师可从校内艺术展演、地方文化传播和日常审美生活中提取任务主题,再结合学生的音乐基础,明确作品面向的对象、适用的场合、传达的内容及成果形式,让学生在具体的角色定位和实际需求下参与音乐实践活动。核心任务确定后,按照音乐成果的形成过程组织情境探究、方案形成、合作实践和成果呈现,引导学生从声音材料与生活文化的联系中感知作品风格,根据表达要求选择节奏、旋律、音色和表现形式,在分工合作中完成演唱、演奏或创编方案,并通过持续排练调整个体表现与整体效果,使前一阶段形成的理解和方案自然成为后一阶段继续实践的基础,保持活动内容、能力要求与音乐成果

之间的连续性。

教师在任务推进过程中应针对学生实际遇到的风格判断、技能运用、材料组织和合作衔接问题提供作品资料、声音片段、节奏图谱及技术提示,并随着学生实践能力增强逐步减少直接指导,使其承担音乐选择、方案设计、排练调整和成果呈现等责任;完成当前任务后,再通过改变作品类型、表现对象或使用情境,引导学生运用已经形成的作品分析方法、音乐处理方式和协作经验解决新的表达问题,使单次课堂活动延伸为能够持续积累和迁移运用的音乐实践过程。

4.3 完善多元协同的音乐表现性评价机制

音乐表现性评价应根据演唱、演奏、创编和鉴赏阐释等任务的能力要求制定不同层次的指标,将音乐要素分析、技能把握、风格认知、情感表达、材料设计、文化解释与合作协调细化为可观察指标,并依据学生完成任务的准确程度、协调程度和创造程度划分能力层次,使评价标准能够准确反映学生在完整音乐实践中的综合表现。评价实施过程中,教师应持续收集听赏记录、创编草稿、排练音视频、修改说明和现场成果,按照学生从初始尝试到调整完善的变化过程建立音乐学习档案,同时明确各评价主体的信息来源与判断范围,由教师分析知识

运用、技能规范和作品处理,学生说明表达意图及调整依据,同伴观察相互配合程度和整体效果,校外艺术主体补充判断作品风格及文化语境的适切性。完成信息汇集后,教师可将表现量规、过程档案和主体意见进行交叉核验,对存在差异的判断追溯至具体作品版本和排练记录,并将评价结果转化为节奏控制、情感处理、材料组织及交接配合等方面的改进意见,指导学生修正表现方案并重新呈现音乐成果,在此过程中形成评价证据持续积累、多元主体协同判断、反馈结果进入实践改进的运行机制,实现教学评价与音乐能力综合性、过程性和发展性的有机统一。

5 结语

核心素养导向的音乐教育实践模式创新,本质上是对教学理念、教学过程以及学生能力发展的一系列变革。审美感知为学生理解音乐形式和文化意蕴提供基础,艺术表现推动感知经验转化为具有主体性的音乐表达,知识传授向素养发展、技能训练向综合实践以及单向教学向协同建构的转变则为模式创新确立内在方向。实践中还需保持目标体系、任务链条与表现性评价之间的衔接,使目标规定能力方向,任务承载素养生成,评价反馈实践改进,由此形成相互贯通的运行结构,促进学生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与文化理解协同发展。

参考文献:

- [1] 尹湘旭,陈演.核心素养视域下高职音乐教育专业实践教学优化路径研究[J].中国民族博览,2025,(9):176-178.
- [2] 马晓宁.艺术引领下小学音乐教育的创新模式与融合路径研究[J].艺术科技,2025,38(10):234-236.
- [3] 程兴愉.基于核心素养的高校音乐教育教学研究[J].艺术科技,2025,38(1):241-243.
- [4] 徐晶晶.核心素养视域下小学音乐“唱游课”的创新教学实践研究[J].红树林,2025,(20):0217-0219.
- [5] 邓亚兰.核心素养导向下的小学音乐图形谱教学创新路径[J].读报参考,2024,(10):124-125.